

浅析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课程的课堂实践教学

作者：宝鸡文理学院 党爱萍

[摘要] 本文分析归纳了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课程实践教学几种主要的教学方式,认为讨论研究形式的课堂实践教学有助于开拓学生的新境界,演讲形式的课堂实践教学有助于提高学生的自信心,辩论形式的课堂实践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自信心,教学事例分析、情感体验的课堂实践教学有助于升华学生的人生观,践行形式的实践教学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知识运用能力。

[关键词]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; 课堂实践教学; 形式探讨

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(以下简称“基础课”)课程的实践教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思想、道德、法律的社会传递与大学生个体思想、道德、法律的直接体验相统一的过程。它是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、社会适应能力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,是大学生锻炼意志、陶冶情操、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有效方式,对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“四有新人”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按照我国教育部“2005 方案”对“基础课”的教学要求,笔者分析了本课程各部分实践教学内容所对应的不同形式,进行了以下方面的探讨。

一、讨论研究形式的课堂实践教学

1、在“绪论 珍惜大学生活、开拓新的境界”中的讨论形式的课堂实践教学

(1) 在思想方面,围绕“适应人生新阶段”这部分内容进行讨论。任课教师组织学生谈谈自己对大学生活的认识,交流各自好的学习理念,如何锻炼独立生活能力,讨论形成优良班风、校风的行之有效的途径;在当代大学生“肩负历史新使命”这部分内容,要求学生明确自己的成才目标,在课堂上开展如何塑造自己崭新形象的设计或展示;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与创业观,要求大学生制作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。

(2) 在道德方面,围绕“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道德”、“社会主义道德”的内容进行讨论。课前学生收集整理在现实生活中我国优良传统道德、“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”的典型人物、事迹,包括本校道德楷模的优秀表现,自己或身边人的道德或不道德的表现,大学生网络道德的表现。通过全面的列举各类现象、挖掘道德或不道德的行为,树立正面形象,使学生明白道德修养其途径与方法不在于死记硬背而在于活用,继承和弘扬中华美德要人人参与、贵在知行统一。

(3) 在法律方面,围绕“社会主义法律精神、法治观念、法律修养”等内容进行讨论。任课教师要求学生列举大学生课堂上、校园内违反法律、校纪的表现或实例及其不良后果、危害,讨论遵守法律对维护学校教学管理秩序和学生学习生活所起的作用。针对对于这些,学生可制定出自己今后的行为守则。

2、在“绪论 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”、“第四章加强道德修养、锤炼道德品质”、“第七章增强法律意识、弘扬法治精神”中的研究形式的课堂教



学。

首先，任课教师对“绪论”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进行深入讲解，然后要求学生结合自己的认识针对具体或特定的问题，查阅资料，撰写小论文阐述自己的观点。这样可使学生“点、面结合”，深入研究学习理论知识。

其次，对于“第四章、第七章”中道德、法律要求学习的内容，一方面，组织学生调查课堂上、校园内大学生的社会公德遵守或违反情况，对观察记录的现象进行分析，写出调查报告；另一方面，也可组织学生调查本校学生法规校纪遵守或违反现象，写出调查报告。通过这样的实践活动，可使学生明白书本上所讲的优良的简明的、基础性的道德规范有没有被广泛地传承、弘扬；对于法规校纪的相关内容是否有必要了解并遵守，明知故犯或不知者不为过这样的法律意识应该怎样认识等等。通过研究形式深入调查、全面分析，学生才能认识到“学习意义”不是纸上谈兵，贵在实践。在学习、生活中恪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，努力锤炼个人道德品德；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，遵守法规校纪，加强法律修养。

二、演讲形式的课堂实践教学

结合“第一章追求远大理想、坚定崇高信念，第二章继承爱国传统、弘扬民族精神，第三章领悟人生真谛、创造人生价值”的内容可进行演讲形式的课堂教学。演讲者自拟题目，课堂上自愿上台脱稿演讲。学生在充分准备的情况下积极参与，锻炼自己的思维及表达能力。课堂多人演讲，内容具有对比性、借鉴性。通过演讲可以使学生提高自己的自信心，逐步确立更高的理想信念、爱国、人生目标，更好实现人生价值。

三、辩论形式的课堂实践教学

首先，任课教师可组织学生在课堂上观看辩论赛的视频资料，了解辩论的程序、规则与技巧。之后可在课堂上举行几场班级间的辩论赛。采取单循环赛，辩论题目是学生感兴趣的或有争议的主题，要求全班学生辩论前都要准备发言稿。由于课堂上是学生自愿参加、人员临时组合，随机性考查了学生课前的准备情况，考验了辩手的应变、合作能力。这样的活动充分调动了学生的思考、表达能力，使学生在较大范围的人际交流中，形成良好的班风、学风。

四、事例分析、情感体验的课堂实践教学

在“理想信念”、“爱国主义”、“社会主义道德、法律”的内容中进行事例分析、情感体验的课堂实践教学。任课教师要求学生做好预习环节，搜集典型人物事迹，有的材料也可由教师提供。课堂上由学生对人物事迹进行分析，然后大家交流不同意见，再由老师点评。在“理想信念”内容方面，可组织学生观看大学生徐本禹、洪战辉等人的事迹，在实践中化理想为现实；在“爱国主义”内容方面，如结合纪念“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六十周年”相关资料，组织学生讨论中国人民抵御外侮、同仇敌忾的民族精神；结合纪念“红军长征胜利七十周年”，组织学生观看历史图片、专题片，对学生进行长征精神的教育；结合香港、澳门回归后的变化，组织学生探讨“一国两制”对于维护祖国统一、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关系。与学生共同回顾我国“两弹一星”、神州系列飞船、探月工程成功瞬间，体验自力更生是我国民族精神的体现，弘扬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，要求学生以振兴中华为己任。

五、践行形式的实践教学

1、组织模拟法庭、开展法律宣传咨询

为了学习实体法、程序法的一些法律知识，任课教师可在课堂上组织模拟法庭活动。事先组织好活动内容，学生根据各自身份写出知识要点并在内部沟通。在法庭审判时要求学生应按规范进行活动，结束后要求观摩的学生分析相关知识；鼓励学生在校内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，让学生参与其中，宣传或提供咨询可增强学生对法律进一步学习兴趣和针对性，提高



知识的应用能力。

2、参与公益劳动

在课程进行期间，任课教师可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的“学雷锋”活动，积极为灾区及贫困学生捐款、捐物，长期做义工，成立爱心组织，开展公益活动。

3、开展诚信活动

上课学生可写出承诺书，承诺自己今后在各类考试中不作弊，班级内同学互相监督，营造公平竞争，团结协作的良好环境。或承诺按时履行归还助学贷款义务，促成言出必行、一诺千金的效果。

“基础课”是我国培养“四有新人”与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的统一，理论联系实际是培养大学生思想素质、道德素质、法律素质的有效途径。实践教学是大学生了解社会、认识自我的重要途径；而课堂实践教学在任课教师的参与下，可较大幅度地帮助学生进一步自我发展、自我完善。笔者对此只是做了初步的分析、尝试，还需更大的努力、更多地探索。

[作者简介]

党爱萍（1972—）陕西省蒲城人，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，主要研究方向：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。

